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 第 15 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 董事會簽到簿

會議名稱：第十四屆第 15 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	111 年 5 月 9 日 09 時 00 分	應到人數	9 人
開會地點	ZOOM 視訊會議室 (號碼 369-176-1951)	實到人數	8 人
主 席	鄭人豪	缺席人數	1 人
董 事	正隆(股)公司 鄭舒云	俞蘭輝	何旭豐
	山發(股)公司 鄭根培	陳彥銘	王茂軍
	山發(股)公司 盧娟娟	黃耀明	
列席	徐敏鵬	陳以諾	蕭煒騰
稽核主管	吳昆霖		
散會時間	上午 09 時 13 分	記 錄：	姚佑承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俞蘭輝、鄭根培、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列席：徐敏鵬(營運長)、陳以諾(管理處協理)、蕭煒騰(財務經理)、  
吳昆霖(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姚佑承

#### 議案內容

#####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5. 報告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111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

##### 丙、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議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b>第 14 屆 第 14 次董事會(111.03.07)</b>		
<b>甲、報告事項</b>		
計 5 案(內容略)		
<b>乙、承認及討論事項</b>		
1.擬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2.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3.承認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4.承認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5.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6. 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7.擬出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8.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9.擬討論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議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0.擬討論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1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已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b>第 14 屆 第 12 次 董 事 會 (110.11.11)</b>		
丁、臨時動議：無。		

## 第二案

案由：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3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 單位：公秉

項目	當年累計 (A)	去年同期 (B)	增加(減少) (C)	增加(減少)% (C)/(B)
汽油	38,865	42,556	(3,691)	(8.67%)
柴油	91,068	96,022	(4,954)	(5.16%)
合計	129,933	138,578	(8,645)	(6.24%)

二、本公司合併3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說明如下：

(一)合併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11年度 (A)	110年度 (B)	增(減)額 (C)	增加(減少)% (C)/(B)
1-2	2,957,040	2,785,920	171,120	6.14%
3	1,821,107	1,563,757	257,350	16.46%
累計	4,778,147	4,349,677	428,470	9.85%

(二)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N/A	N/A	150,000	N/A	N/A	N/A

### 第三案

案 由：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

- 一、民國 111 年 3~4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包括股務查核作業、衍生性商品查核作業、防範內線交易查核作業、庫藏股轉讓員工查核作業、背書保證查核作業、資金貸與他人查核作業、門禁管制查核作業、誠信經營查核作業、資料輸出入管理查核作業以及託運處理查核作業等項目，共計 12 件。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底止依法完成本年度查核作業，總計 14 件，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
- 三、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

#### 第四案

案由：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如下：

(一)承保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金額：NTD300,000,000。

(三)承保範圍：

1.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調查保障。

調查費用。

預備調查費用。

4.外派董事責任。

5.公司有價證券責任。

6.公司雇傭行為責任。

7.其他擴大承保項目等。

(四)保險費率：0.065%。

(五)保險期間：111.5.1~112.5.1。

## 第五案

案由：報告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提案內容：議案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止。
4. 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 號 3 樓，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7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函件寄達。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二、 截至受理期限止，未有股東提案。

##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1-14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3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37,195千元及727,15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28%及7.19%；負債總額分別為328,187千元及215,28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86%及4.5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6,025)千元及7,405千元，其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金額之(33.71)%及5.40%。

除上述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2,140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5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勞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81,748	100	4,544,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4,373,466	91	3,868,95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8,282	9	475,807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198	3	139,521	3
6200 管理費用	214,082	5	231,936	5
	351,280	8	371,507	8
6900 營業淨利	57,002	1	104,3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6,968	-	18,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113	-	1,6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10,118)	-	(7,3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	-	-	-
7100 利息收入	359	-	36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250)	-	207	-
7590 什項支出	(5,690)	-	(3,700)	-
	4,381	-	10,575	-
7900 稅前淨利	61,383	1	114,87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964	-	25,077	1
8200 本期淨利	47,399	1	89,79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7,505)	-	52,51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3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75)	-	3,341	-
	(15,914)	-	49,1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14	-	(3,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5	-	(273)	-
	15,559	-	(1,930)	-
3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5)	-	47,240	1
3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4	1	137,03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3610 母公司業主	\$ 46,351	1	87,149	2
3620 非控制權益	1,548	-	1,647	-
	\$ 47,899	1	89,7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10 母公司業主	\$ 38,658	1	135,209	3
3720 非控制權益	8,886	-	1,827	-
	\$ 47,544	1	137,036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0.64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緒承





查證核閱，未依二委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運通巨倫有限公司高瓦子分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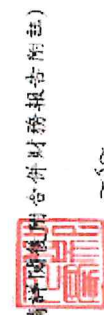
經國新瓦公司董事決議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其他權益項目			
		備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按公允價值		歸屬於母	
		換算之累積		未實現之損益		未實現之損益		公司業主	
		差		差		差		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股本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87,149	1,877,289	1,877,289	3,086,138	182,556
資本公積	-	-	-	-	87,149	-	87,149	87,149	2,647
其他權益	-	-	-	-	-	-	-	-	86,796
合計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87,149	1,877,289	1,877,289	3,086,138	182,55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87,149	1,877,289	1,877,289	3,086,138	182,556
本期淨利	-	-	-	-	87,149	-	87,149	-	48,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149	-	87,149	-	96,120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174,298	1,964,438	1,964,438	3,182,258	278,67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87,149	1,877,289	1,877,289	3,086,138	182,556
本期淨利	-	-	-	-	87,149	-	87,149	-	48,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149	-	87,149	-	96,120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380,381	445,013	1,790,140	174,298	1,964,438	1,964,438	3,182,258	278,676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姚佑承



經理人：鄭人豪



董事長：鄭人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十一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882	114,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888	12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87)
利息費用	10,118	7,802
利息收入	(859)	(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50	(207)
	<u>130,398</u>	<u>130,0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債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6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4,665	(91,497)
存貨(增加)減少	(17,491)	6,48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92)	(35,6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54)	(30,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527	(15,6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553)	50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500)	(130,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2)	(446)
合約負債增加	3,415	515
	<u>(81,862)</u>	<u>(282,621)</u>
調整項目合計	<u>48,533</u>	<u>(168,6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416	(47,739)
支付之利息	(10,118)	(7,802)
收取之利息	859	864
支付之所得稅	(1,119)	(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038</u>	<u>(54,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56)	(32,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	(8,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816)</u>	<u>(38,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0,000
取得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17)	(64,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817)</u>	<u>55,6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47	(2,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38,350)</u>	<u>(37,44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286	786,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4,936</u>	<u>748,961</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 第二案

案 由：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已依法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 二、於受理期限並無股東提案，如有股東逾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依法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17-36 頁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總則</p> <p>一、訂定依據</p> <p>本標準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令</u>指定本公司為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查核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及受理股務相關事項申報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令「指定為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條件、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檢查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務之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p>	<p>總則</p> <p>一、訂定依據</p> <p>本標準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u>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0 日(86)台財證(三)第 82432 號函</u>「委託辦理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股務單位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對該等單位進行查核業務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令「指定為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條件、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檢查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務之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前置作業</p> <p>13.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但屬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股東會當日</p> <p>6.委託書徵求人應依委託書規則規定親自出席股東會，服務人員於受理報到時，應核對徵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7. ~ 16.</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前置作業</p> <p>13.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股東會當日</p> <p>6. ~ 15.</p>	配合法令修改
CA-3035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p> <p>1.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p> <p>(1)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2)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p>		配合法令修改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p> <p>4.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得不受前述(一)、2 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p> <p>(二)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開條件</p> <p>1.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之議案。</p> <p>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p> <p>(2)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三) 開會通知記載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四)委託出席與撤銷委託</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出席與撤銷登記</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六)資訊揭露</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亦同。</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七)報到、出席與表決程序</p> <p>1.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p> <p>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八)開會程序</p> <p>1.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p> <p>(1)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p> <p>(2)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p> <p>(3)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p> <p>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九)行使表決</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p> <p>2.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p> <p>(十)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 <li>2. 公司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li> <li>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p> <p>4. 公司發生前述(十)、3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5. 公司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6. 公司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一十六</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前段、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等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p> <p>7. 公司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應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十一)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li> <li>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li> </ol> <p>(十二)會議資料保存及錄音錄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li> <li>2.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li> <li>3.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於作業程序（十</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二)、1 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股東會後，依下列規定年限保存之：</p> <p>(1)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2) 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之錄音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公司另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p> <p>(四)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同步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七) 公司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成報到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八)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作業程序第(十)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九) 公司發生控制重點(八)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十) 公司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應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另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十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應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三、法令規章</p> <p>(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之 9 條~ 第 44 之 23 條。</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35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 ( 677/677F )	<p>一、作業程序</p> <p>(四) 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登錄專戶之異動餘額及轉帳之彙計資料，可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677F)，收取查詢當日登錄專戶之異動日結資料核對，核帳無誤後，<u>留存核帳紀錄</u>。</p>	<p>一、作業程序</p> <p>(四) 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登錄專戶之異動餘額及轉帳之彙計資料，可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677F)，收取查詢當日登錄專戶之異動日結資料核對。</p>	配合法令修改
CA-31110	其他服務相關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七)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u>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集保結算所之評鑑。有關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u></p> <p>1 .<u>受評鑑之股務單位所屬公司應具函檢附「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自行評估表」，應經股務單位最高主管簽章確認，於評鑑年度 1 月底前送交集保結算所。</u></p> <p>2 .<u>股務單位於受評鑑時，收到集保結算所通知限期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應於所定期限內辦理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u></p> <p>3 .<u>股務單位於接受集保結算所評鑑或要求提供評鑑有關文件或資料時，有妨礙、規避</u></p>	<p>一、作業程序</p> <p>(七)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集保結算所之評鑑。</p>	配合法令修改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u>或拒絕者，視為評鑑不合格。</u></p> <p><u>4.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股務單位，於下一個評鑑年度前，經集保結算所查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陳報主管機關並經主管機關依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處分後，該股務單位評鑑結果應改為不合格：</u></p> <p><u>(1) 評鑑時所提供之自行評估表及其補正或書面說明資料，有虛偽不實者。</u></p> <p><u>(2) 辦理股務事務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u></p> <p>(八) 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作業程序</p> <p><u>3. 代辦股務機構自行終止代理公司之股務事務者，應於終止辦理日二個月前，具函檢附通知公司終止委任契約之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報。</u></p> <p><u>4. 公司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委任契約，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新代辦股務機構開始辦理日一個月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報：</u></p> <p><u>(1) 董事會議事錄，議事錄須載明新代辦股務機構名稱及開始委託辦</u></p>	<p>(八) 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作業程序</p> <p><u>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事務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準用本作業程序(八)1.及2.規定，惟不須檢附(八)2.(2)之文件。</u></p> <p><u>4. 代辦股務機構自行終止代理公司之股務事務者，應於終止辦理日二個月前，具函檢附通知公司終止委任契約之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報。</u></p> <p><u>5. 公司經代辦股務機構</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理日期。</p> <p>(2) 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p> <p>(3) 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無本作業程序(八)6.情事之聲明書。</p> <p>5.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事務由自行辦理變更為委外辦理，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者，準用本作業程序(八)1.及4.規定。</p> <p>6. 公司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未有法令規範不得擔任公司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之事項，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2) 經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五第四項命其於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股務事務契約。</p> <p>10.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經集保結算所依本作業程序(八)8.9.規定函復不予備查後，應檢附本作業程序(八)2.或(八)4.所定</p>	<p>終止委任契約，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新代辦股務機構開始辦理日一個月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報：</p> <p>(1) 董事會議事錄，議事錄須載明新代辦股務機構名稱及開始委託辦理日期。</p> <p>(2) 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p> <p>(3) 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無本作業程序(八)6.情事之聲明書。</p> <p>6. 公司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2) 最近三年度經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命令糾正或處罰者。</p> <p>10.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經集保結算所依本作業程序(八)8.9.規定函復不予備查後，應檢附本作業程序</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之文件，或委任符合本作業程序(八)6. 所定資格條件之代辦服務機構，重行申報。</p> <p>三、法令規章</p> <p>(十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p>	<p>(八)2. 或(八)5. 所定之文件，或委任符合本作業程序(八)6. 所定資格條件之代辦服務機構，重行申報。</p>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13 分

主席：鄭人



紀錄：姚佑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